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鹿港高中 (以下簡稱甲方)

鹿港咖啡館 / 鹿港で咖啡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契約，雙方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老師職員持識別證到乙方消費時，憑識別證可享特約優惠。

第二條 優惠內容：現場消費，出示識別證，享內用外帶皆平日 9 折、假日 95 折。

第三條 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止，
甲方保有優惠內容變更之權利，但應善盡提前通知之義務。

第四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鹿港高中

代 表 人：校長林宜賢

電 話：04-7772403 #122 許若絜

地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

乙 方：鹿港咖啡館 / 鹿港で 咖啡

代 表 人：董湧婷

電 話：04-7771358

地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復興南路 50 號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